**花蓮縣文化局　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勵簡章**

107.3.9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發掘編劇人才，鼓勵創作者以花蓮之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為電視劇本創作主軸，豐富電視節目作品的在地內涵，促進本縣城市行銷，特訂定本簡章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報名者應符合以下規定：
	1. 自然人（具中華民國國籍），並為各階段作品之著作人。
	2. 作品若為2人以上之合著，應共同報名。
2. 各階段報名者均應相同。
3. 參選劇本若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4. 每位報名者以參選1件劇本為限。
5. 本局員工、約聘（僱）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申請。

三、徵選與辦理方法：

1. 提案方式：
	1. 提案單位須依照本局計畫格式撰寫計畫（相關計畫表格請至本局網站http://www.hccc.gov.tw「本局公告」下載，若有疑問請洽計畫承辦人洪先生，電話03-8227121轉105），經本局初閱未依格式撰寫者，將不予送審。
	2. 申請文件：

下述文件須「完整裝訂」為計畫書，採A4直式橫書，依以下順序排列，並於左側裝訂，封面請註明申請之階段，檢送紙本裝訂冊1式8份(如附件1)。

1. 封面。
2. 目錄頁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3. 作品內容：
	* 第一階段（初選）：應含完整劇本大綱(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，字數含標點1萬字內)、主要人物介紹(主角約500字、配角約250字)。
	* 第二階段（複選）：完整劇本應為16-20集，第二階段繳交作品應含每集之分集大綱（字數含標點1,500字內，且均有場景及故事情節）及前5集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內容之完整劇本。
4. 上揭申請書、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均須親筆簽名；除紙本外，另須掃描成PDF檔後，併身分證明文件、創作作品之電子檔（doc檔）燒錄於獨立1張光碟中，光碟上請註明著作人姓名、作品名稱等字樣。
5. 本案一經提案，概不退件。
6. 送件時間：
	1. 受理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	2. 審查時間：本局另行公告。
	3. 獲獎者繳交完整劇本時間：簽約日起算2個月內（審查公告後即進行簽約事宜）。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，展延以一次為限，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107年10月31日。
	4. 受理方式：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（以郵戳為憑，寄達地址：970花蓮市文復路6號　藝文推廣科收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參與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。

五、徵選說明：

1. 主題不限，劇本創作可為原創電視劇本，或運用在地故事、根據圖書、繪本等已出版作品加以改編，惟改編自他人作品者，應檢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，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2. 參選劇本創作內容須以花蓮的人文、地景為主要場景，彰顯本縣城市意象及文化意涵。
3. 參選劇本須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並不得為國內、外劇本徵選活動得獎作品。
4. 參選劇本應具完整性與可拍性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1. 分兩階段徵選：
2. 第一階段：本局以書審方式，就參選作品中評選出入圍作品。
3. 第二階段：本局將召開複選會議，入圍者須出席會議並簡報說明；就第一階段入圍作品中，評選出得獎作品。
4. 獎勵項目、名額與方式：
5. 第一階段入圍名額計10名：分別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（著作人為2人以上者，各得獎狀1紙）。
6. 第二階段得獎獎項及獎勵方式：
	* 1. 首獎：1名，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35萬元整。
		2. 優等：1名，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25萬元整。
		3. 佳作：2名，各頒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。
7. 上揭獎項得因評審委員會議決議減少名額或從缺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1. 評選方式分「初選」及「複選」二階段辦理，由本局遴聘相關學者、專家及業界代表，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
2. 評審小組之委員，應嚴守利益迴避及價值中立之原則。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，均應簽署聲明書，聲明與該次評審之參選劇本無關聯，並同意對評審會議相關事項保密。委員違反聲明事項者，本局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；委員與該次評審之參選劇本有關聯並經查證屬實者，本局並得撤銷該參選劇本之獲獎資格。
3. 報名者所提送內容（含作品）如有不實、偽造者，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。
4. 評審標準如下：
5. 主題明確、劇情切題：25%
6. 創意概念及創新突破：25%
7. 劇本內容完整性、可拍性：20%
8. 在地城市意象與文化意涵：20%
9. 其他特殊表現：10%
10. 審查結果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補助者。

八、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：

1. 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，均由本局核定後擇期公布於本局官網及Facebook粉絲專頁「花蓮藝文漫遊」，並發予獎狀及獎金。
2. 獎金除另有規定外，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、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。
3. 對入圍、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，應於入圍名單、得獎名單公布後2週內，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、聯絡方式，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，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，不予受理。

九、撤銷及終止處置：

1. 入圍及得獎劇本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撤銷獲獎資格，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2. 以虛偽不實資料、文件報名參選者。
3. 有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。
4. 違反本簡章第十條規定，拒絕授權使用者，撤銷獲獎資格，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及獎金繳回，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十、獲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合理使用：

1. 作品之著作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。
2. 獲獎者應永久無償授權文化部、花蓮縣政府、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，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獲獎之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及公開傳輸，並將獲獎之劇本部分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。
3. 本局得將獲獎劇本推薦給影視製作業者製作為電視戲劇，惟相關商業安排由獲獎者與影視業者自行協商。

十一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1. 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，由本局通知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不予受理；補正以1次為限。
2. 報名者檢送之文件，不論是否撤案、受理或入圍、得獎，概不予退還。
3. 報名文件不得以鉛筆填寫。
4. 報名作品封面及內頁均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。
5. 受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。

十二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保有隨時更改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簡章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**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**

**花蓮縣文化局**

**「107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報名作品　封面**

**□第一階段　　　　□第二階段**

**作品名稱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107年 月 日**

**目 錄（第一階段適用）**

 頁碼

花蓮縣文化局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

壹、故事大綱(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，字數含標點應於一萬字內)

貳、主要人物說明(主角約五百字、配角約二百五十字)

參、附件

**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　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報名階段 (請勾選) | □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 |
| 二、作品名稱 |  |
| 三、作品類型 | □時代歷史 □懸疑推理 □職場生涯 □奇幻冒險□動作科幻 □家庭倫理 □都會愛情 □職場生涯□醫療 □成長 □勵志 □美食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列明) |
| 四、報名者姓名(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) | （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共同填列） |
| 六、報名者簡介 | （每1人5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） |
| 七、作品故事概述 | （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） |
| 八、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| （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） |
| 九、聯絡方式 | 姓名： 電話：(宅)＿＿＿＿＿＿＿ (公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Email：傳真：通訊地址：□□□戶籍地址：□□□（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分別填列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 |
| 十、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　(已檢附者請打勾) | * 本報名表1份
* 切結書1份
* 授權同意書1份
* 身分證明文件1份
* 膠裝作品（按簡章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8份）（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）
* 電子檔光碟１份（內含報名表、報名作品**word檔**）
*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，並應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，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 |

報名者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加蓋印章）

(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)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# 壹、故事大綱

（一）應敘明故事情節及結局，字數含標點應於１萬字內。

（二）須明確以花蓮之「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」為劇本創作主軸。

（三）劇本創作須呈現花蓮城市形象與在地人文特色。

# 貳、主要人物說明

## 一、主角

## 二、配角

# 參、附件

## 一、切結書

## 二、授權同意書

##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**目 錄（第二階段適用）**

 頁碼

花蓮縣文化局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報名表

壹、分集大綱(完整劇本應為16-20集，每集含標點應介於一千五百字內，含場景、故事情節)

貳、前五集劇本(含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完整情節)

參、附件

**花蓮縣文化局　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　報名表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報名編號(由主辦單位填寫)：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報名階段 (請勾選) | □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 |
| 二、作品名稱 |  |
| 三、作品類型 | □時代歷史 □懸疑推理 □職場生涯 □奇幻冒險□動作科幻 □家庭倫理 □都會愛情 □職場生涯□醫療 □成長 □勵志 □美食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列明) |
| 四、報名者姓名(應與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相同) | （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共同填列） |
| 六、報名者簡介 | （每１人5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） |
| 七、作品故事概述 | （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） |
| 八、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| （1,000字內，可另紙書寫，並請附於本報名表之後。） |
| 九、聯絡方式 | 姓名： 電話：(宅)＿＿＿＿＿＿＿ (公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手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Email：傳真：通訊地址：□□□戶籍地址：□□□（如為共同創作，應分別填列，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） |
| 十、報名應備文件自我檢核 　(已檢附者請打勾) | * 本報名表1份
* 切結書1份
* 授權同意書1份
* 身分證明文件1份
* 膠裝作品（按要點規定各階段應繳交之報名作品書面一式8份）（不得書寫報名者姓名、筆名或做記號）
* 電子檔光碟片1份（內含報名表、報名作品**word檔**）
* 報名之作品係改作自本人或他人著作者，並應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報名者改作之授權書影本，前開授權書並應載明授權地域及期間。
 |

報名者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加蓋印章）

(第二階段報名者應與第一階段之報名者相同)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# 壹、分集大綱

（一）完整劇本應為16-20集，每集含標點應介於1,500字內，共16集。

（二）須含場景、故事情節。

（三）劇本創作須以花蓮為創作場域，並呈現城市形象與在地人文特色。

# 貳、前五集劇本

（一）完整劇本，含場景、動作、對白等情節

（二）須以可拍攝性為創作考量。

# 參、附件

## 一、切結書

## 二、授權同意書

## 三、身分證明文件

【附件二】

**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 切結書**

　　立切結書人（即報名者）＿＿＿＿＿以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，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報名參加「花蓮縣文化局　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之□第一階段 □第二階段（請勾選）徵選，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簡章及相關規定，並切結如下，如有不實，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，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。

|  |
| --- |
| 1. 立切結書人為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 |
| 1.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，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2. 立切結書人非屬本局之員工、約聘僱人員或勞務派遣人員。
3. 報名作品無抄襲、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。
4. 報名作品未曾於國內、外任何報刊、雜誌、網站等形式公開發表，並未獲得國內外相關劇本徵選活動補助或獎勵。
5. 報名作品於報名時未獲任何單位之補(捐)助之獎金及補助金。
 |
|  |

立切結書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

【附件三】

**花蓮縣文化局「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　授權同意書**

授權人（即報名者）：＿＿＿＿＿ 同意\_\_\_\_\_\_\_\_\_\_（作品名稱，以下簡稱報名作品）如獲「花蓮縣文化局　107年電視節目劇本創作獎」入圍或得獎，自入圍、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，應**永久無償授權**授權文化部、花蓮縣政府、本局及本局再授權之人，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將獲獎之劇本於所屬網站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及公開傳輸，並將獲獎之劇本部分內文、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等以紙本重製、散布、編輯及典藏。

此致

花蓮縣文化局

授權人（即報名者）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加蓋印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07年 月 日